#### 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各級救護技術員之受訓資格、訓練、繼續教育、得施行之救護項目、應配合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據此,衛生福利部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鑑於救護技術與設備推陳出新,且社會大眾對救護技術員(以下稱救護員)扮演之角色與應執行之任務內容,與過往存有極大差距,為提升救護員緊急救護品質並合於實務運作需要,確有修正救護員訓練與得施行救護項目之必要,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申請參加高級救護員訓練之資格,以提升救護品質,並使救護員 實務經驗得以銜接。(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列一般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得辦理初級、中級救護員訓練或繼續 教育課程,以擴大緊急救護訓練資源,並新增附表四作為審查資格及 課程之依據;新增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前開審查 之規定,以提升行政效率。(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新增發給證書或訓練單位應將學員通過訓練、接受繼續教育或補換 發證書等資料,登錄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資料庫之規定。(修正條文 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三條)
- 四、中級救護員應完成繼續教育課程時數增列模組四,係基於常見急症 為救護員最頻繁面臨情境,據以加強訓練;刪除高級救護員繼續教育 課程時數需每年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之規定,以避免養成不易之高級 救護員證照失效。(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列與課程相關之教師、衛生及消防主管機關遊薦或指派之人員為 救護員訓練及繼續教育課程之師資,充實各類專業課程的訓練資源。 (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新增初級救護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含抽吸呼吸道分泌物、使用心電圖監視器或十二導程心電圖、使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使用自動心肺復甦機、血糖監測及給予口服葡萄糖、燒燙傷口處置及沖洗眼睛,以因應救護實務需求。(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配合部分項目移列至初級救護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自中級救護員 得施行之救護項目刪除;新增潮氣末二氧化碳監測,以提升插管傷病 患通氣品質。(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新增高級救護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得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係配合各地常見災害與醫療救護量能不同,俾留彈性。(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新增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就辦理訓練單位意圖影響查核之情事,得停 止或終止委託其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本辦法已施行多年,刪除過渡條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 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緊急醫	第一條 本辦法依緊急醫	本條未修正。
療救護法(以下簡稱本	療救護法(以下簡稱本	
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	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	
定訂定之。	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參加各級救	第二條 申請參加各級救	一、定明救護員申請參加
護技術員(以下 <u>簡</u> 稱救護	護技術員(以下稱救護	更高級別訓練課程,所
員)訓練,應具下列資格:	員)訓練,應具下列資格:	領有原級別證書應在
一、初級救護員:相當初	一、初級救護員:相當初	效期內;另效期內證書
級中等以上學校畢	級中等以上學校畢	即為有效,爰刪除贅字
業或具同等學力 <u>者</u> 。	業或具同等學力。	「合格」。
二、中級救護員:高級中	二、中級救護員:高級中	二、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
等以上學校畢業或	等以上學校畢業或	列之「高級救護員」,
具同等學力,並領有	具同等學力,並領有	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
效期內之初級救護	初級救護員合格證	款,使體例一致。
員證書者。	書(以下稱證書)。	三、為提升高級救護員之
三、高級救護員:從事中	高級救護員:領有中	救護品質,並使實務上
級救護員 緊急救護	級救護員證書四年以上	經驗得以銜接,爰修正
<u>連續</u> 四年以上 <u>者,</u> 或	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	參加高級救護員訓練
專科以上學校畢	有中級救護員證書。	之資格。
業,並領有效期內之		
中級救護員證書一		
年以上者。		
第三條 前條各級救護員	第三條 前條各級救護員	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由中
之訓練課程 <u>模組別及科</u>	之訓練課程基準如附表	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俾留
<u>目別</u> 如附表一至附表	一至附表三。	實務作業彈性。
三,課程內容及時數由中		
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下列機關、機構、	第四條 下列機關(構)或	一、為擴大緊急救護訓練
學校、法人或團體(以下	團體得辦理初級、中級救	資源,增列一般級以上
簡稱辦理機構),得辦理	護員訓練或繼續教育課	急救責任醫院得辦理
初級、中級救護員訓練或	程:	初級、中級救護員訓練
繼續教育課程:	一、各級衛生、消防主管	或繼續教育課程,爰增
一、各級衛生、消防主管	機關。	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
機關。	二、設有醫療、衛生、消	三款。
二、設有醫療、衛生、消	防等相關科系之專	二、現行由中央衛生主管

防或其他相關科、 系、所、學位學程之 專科以上學校。

- 三、一般級以上急救責 任醫院。
- 四、其他經中央衛生主 管機關許可之機 關、機構、法人或團 體。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 及辦理高級救護員訓練 或繼續教育課程之許 可,應於辦理三個月前, 依附表四檢具計畫書及 相關文件、資料,向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許 可,每次許可期間以三年 為限。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 包括實施日期、級別名 稱、師資、課程大綱與時 數、場所、訓練器材與設 備、收費方式及其他相關 事項。

第二項申請及許 可,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 委託救護技術專業機 構、法人或團體(以下簡 稱受託機構)為之。

第五條 完成初級、中級救 護員訓練課程合格之人 員,由辦理機構發給證 書。

完成高級救護員訓 練課程合格之人員,應由 訓練機關、機構檢具完成 訓練人員名冊,報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委託之專業 科以上學校。

三、其他經中央衛生主 管機關許可之機關 (構)或團體。

機關(構)或團體辦 理高級救護員訓練或繼 續教育課程,應先向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一項第三款及前 項之許可,應於辦理前三 個月檢具計畫書申請。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 包含實施日期、級別名 稱、課程大綱、時數及師 資、場所、設備、收費方 式等事項。

- 機關公告資格及課程 審查表,為明確法源依 據,爰於修正條文第二 項增列附表四,並將每 次許可期間增列於條 文內。
- 三、因申請案件數量龐 大,為提升行政效率, 擬委託專業單位辦理 審查及許可,爰增列第 四項。
-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 三項合併為修正條文 第二項。

護員訓練課程合格之人 員,由辦理訓練之機關

(構)或團體,發給證書。 完成高級救護員訓

練課程合格之人員,應由 訓練機關(構)或團體報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委 託之專業團體甄試通過

第五條 完成初級、中級救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簡 稱,酌修文字。

法人、團體甄試通過後, 由該專業法人、團體(以 下簡稱甄試機構)發給證 書。

領有國外發給高級 救護員證書者,得經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審查,免除 部分或全部訓練課程,並 經前項甄試通過後,發給 證書。 後,<u>應</u>由該專業團體發給 證書。

領有國外發給高級 救護員證書者,得經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審查,免除 部分或全部訓練課程,並 經前項甄試通過後,發給 證書。

第六條 各級救護員證書 有效期間為三年,其格式 如附表五至附表七。

辦理機構或甄試機 構應於發給證書後一個 月內,將學員基本資料及 訓練資料,登錄於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建置之資料 庫(以下簡稱資料庫)。 第六條 各級救護員證書 格式如附表四至附表 六,其效期為三年。

機關(構)或團體應 於發給證書後一個月 內,依附表七格式造冊報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 一、配合第四條新增附 表,第一項依序順移附 表表次。

- 第七條 各級救護員於證書效期三年內,完成辦理機構辦理之下列繼續教育課程者,得由辦理機構辦理各該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之展延,並將學員基本資料及訓練資料,登錄於資料庫。
  - 一、初級救護員:完成附 表一所列科目達二 十四小時以上,且其 中十二小時以上為 模組二、四<u>及</u>六之科 目。
- 第七條 各級救護員於證書效期三年內,完成所別繼續教育課程者,得由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關(構)或團體辦理各該級別執護團體對之展延,並報申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 一、初級救護員:完成附 表一所列科目達二 十四小時以上,且其 中十二小時以上為 模組二、四、六之科 目。
- 二、鑑於高級救護員之養 成不易,倘因育兒、疾 病等不可抗力因素,未 能滿足繼續教育時數

- 二、中級救護員:完成附 表二所列科目達七 十二小時以上,且其 中三十六小時以上 為模組二<u>、四</u>、五及 七之科目。
- 三、高級救護員:完成附 表三所列科目達九 十六小時以上,且其 中四十八小時以上 為模組二、四<u>及</u>五之 科目。

前項展延之<u>有</u>效期 間,每次為三年。未於規 定期限內完成原級別之 繼續教育課程時數,<u>而</u>達 較低級別救護員繼續教育課程時數者,得發給該 育課程時數者,得發給該 較低級別救護員證書。

- 二、中級救護員:完成附 表二所列科目達七 十二小時以上,且其 中三十六小時以上 為模組二、五、七之 科目。
- 三、高級救護員:完成附 表三所列科目,每年 達二十四小時以 上,三年累計達九十 六小時以上,且其中 四十八小時以上為 模組二、四、五之科 目。

前項效期之展延,一 次以三年<u>為限</u>。未於規定 期限內完成相當級別之 繼續教育課程<u>達規定</u>時 數,但達較低級別救護員 繼續教育課程<u>規定</u>時數 續教育課程<u>規定</u>時數 者,得發給該較低級別救 護員證書。 而證照失效,至為可 惜,爰第二項修正為較 具彈性之時數計算機 制;另實務上證書之展 延均以三年為單位,爰 併為修正。

- 第八條 各級別救護員訓 練及繼續教育課程之師 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
  - 一、實際從事緊急醫療 救護工作三年以上 之醫師、護理人員或 高級、中級救護員。
  - 二、與訓練及繼續教育 課程相關之教師。
  - 三、衛生及消防主管機關遊薦或指派之人

第八條 各級別救護員訓 練及繼續教育課程之師 資,以實際從事緊急醫療 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之醫 師、護理人員或高級、中 級救護員為限。

考量訓練實務之合理性,及 現行課程除救護相關 練,尚列有法治教育、職 安全,未來亦有增加其他領 安全,未來亦有增加其他資 以就課程之可能,爰就師資 分予以放寬,增列第二款及 第三款資格條件。現行條文 師資規定,移列至第一款。

- 第九條 初級救護員得施 行之救護項目如下:
  - 一、傷病檢視及檢傷分
- 第九條 初級救護員得施 行之救護項目如下:
  - 一、檢傷分類及傷病檢
- 一、因應救護實務需求,爰 新增修正條文第五 款、第十三款、第十五

類。

- 二、生命徵象評估及血氧 濃度監測。
- 三、基本心肺復甦術。
- 四、清除呼吸道異物。
- 五、抽吸呼吸道分泌物。
- 六、使用口咽、鼻咽人工 呼吸道。
- 七、給予氧氣。
- 八、傷口清洗、止血及包 紮。
- 九、傷病患姿勢擺位及體 温維持。
- 十、頸椎保護、脊椎減移 及骨折固定。
- 十一、現場傷病患脫困及 搬運。
- 十二、送醫照護。
- 十三、使用心電圖監視器

或十二導程心電圖。

- 十四、使用自動體外心臟 電擊去顫器。
- 十五、使用自動心肺復甦 機。
- 十六、血糖監測及給予口 服葡萄糖。
- 十七、心理支持。
- 十八、急產接生。
- 十九、燒燙傷口處置。
- 二十、沖洗眼睛。

視。

- 二、病患生命徵象評 估、血氧濃度監測。
- 清除呼吸道異物。
- 四、使用口咽、鼻咽人工 呼吸道。
- 五、給予氧氣。
- 六、止血、包紮。
- 七、病患姿勢選定及體 溫維持。
- 八、骨折固定。
- 九、現場傷患救出及搬 運。
- 十、送醫照護。
- 十一、急產接生。
- 十二、心理支持。
- 十三、使用自動心臟電 擊器。

- 款、第十六款、第十九 款及第二十款之救護 項目。
- 三、基本心肺復甦術及 | 二、考量救護實務,於傷病 檢視後行檢傷分類,爰 調整修正條文第一款 敘述順序。
  - 三、考量救護實務,須優先 清除呼吸道異物,抽吸 分泌物並確保呼吸道 暢通後,得使用口咽、 鼻咽人工呼吸道,依序 列於修正條文第四款 至第六款。
  - 四、傷口止血及包紮須經 初步清潔後進行,爰於 修正條文第八款增列 傷口清洗。
  - 五、參照歐美國家到院前 傷患處置,當傷患疑似 或尚未排除脊椎傷害 時,目前實務著重頸椎 保護與脊椎減移,爰於 修正條文第十款增列 相關文字。
  - 六、考量救護實務及近年 醫療設備便利性、安全 性提升,民眾對救護員 於到院前救護之角色 期待較過往更大,爰於 修正條文第十三款、第 十五款及第十六款新 增項目,並於初級救護 員訓練課程基準內增 列相關內容。
  - 七、因燒燙傷及化學危害 物質噴濺事件頻傳,爰 於修正條文第十九款

- 及第二十款新增該類 特殊病患之救護。
- 八、餘作文字修正及款次 變更。

- 第十條 中級救護員得施 行之救護項目如下:
  - 一、初級救護員得施行之 救護項目。
  - 二、周邊<u>輸液</u>路徑之設置 及維持。
  - 三、給予<u>注射用</u>葡萄糖液 、乳酸林格氏液或生 理食鹽水。
  - 四、使用<u>聲門上</u>呼吸道。 五、協助使用吸入型支氣 管擴張劑或硝化甘 油舌下含片。
  - 六、潮氣末二氧化碳監測

- 第十條 中級救護員得施 行之救護項目如下:
  - 一、初級救護員得施行 之救護項目。
  - 二、<u>血糖監測。</u>
  - 三、灌洗眼睛。
  - 四、給予口服葡萄糖。
  - 五、周邊血管路徑之設 置及維持。
  - 六、給予葡萄糖(水)、 乳酸林格氏液或生 理食鹽水。
  - 七、使用喉罩呼吸道。
  - 八、協助使用吸入支氣 管擴張劑或硝化甘 油舌下含片。

- 一、配合部分項目移列為 初級救護員得施行之 救護項目,爰刪除現行 條文第二款至第四款。
- 二、考量人工呼吸道使用 之器材日新月異,爰將 現行條文第七款「喉罩 呼吸道」修正為「聲門 上呼吸道」,以具彈 性,並移列至修正條文 第四款。
- 四、餘作文字修正及款次 變更。

- 第十一條 高級救護員得 施行之救護項目如下:
  - 一、中級救護員得施行之 救護項目。
  - 二、依預立醫療流程執行 注射<u>、</u>給藥、氣管插 管、電擊及使用體外 心臟節律器。
  - 三、其他直轄市、縣(市) 衛生主管機關申請, 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核定之項目。

- 第十一條 高級救護員得 施行之救護項目如下:
  - 一、中級救護員得施行 之救護項目。
  - 二、依預立醫療流程執 行注射或給藥、<u>施行</u> 氣管插管、電擊<u>術</u>及 使用體外心律器。

高級救護員執行前 項第二款所定之救護項 目後,應將救護紀錄表送 交醫療指導醫師核簽。

- 一、各地常見災害與醫療 救護量能有所不同,亦 會訂定相對應之救護 作業程序,近年因新興 技能施行需求增加,爰 增列修正條文第一項 第三款規定。
- 二、餘作文字修正。

高級救護員執行前 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 之救護項目後,應將救護 紀錄表送交醫療指導醫 師核簽。 第十二條 救護員施行救 第十二條 救護員施行救 本條未修正。 護,應佩帶救護員證書。 護,應佩帶救護員證書。 第十三條 各級救護員證 第十三條 各級救護員證 一、考量「最近」一詞未臻 書遺失、損壞,得由本人 書遺失、損壞,得由本人 明確,爰於第一項修正 持相關證明文件及六個 持相關證明文件與最近 為六個月內。 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二、配合「救護技術員管理 月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 三張,分別向第四條第一 系統 | 之建置,於第二 照片三張,分別向辦理機 構及甄試機構申請補 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定 項修正證書補發、換發 發、換發。 之機關(構)或團體申請 作業登錄之規定。 三、餘作文字修正。 辦理機構及甄試機 補發、換發。 構應將前項領取補發、換 前項機關(構)或團 發證書人員之相關資 體,應就補發、換發證書 料,登錄於資料庫。 之人員造冊報中央衛生 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各級衛生主管 第十四條 各級衛生主管 增列各級救護員辦理機構 機關得對辦理機構、甄試 機關得對辦理救護員訓 應改善未改善或妨礙、規 練或繼續教育訓練課程 機構進行查核。 避、拒絕查核之情事,各級 前項查核結果認有 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 衛生主管機關得停止或終 查核,其有應改善事項 止委託辦理。 改善必要者,應通知限期 改善;妨礙、規避、拒絕 者,應限期改善,屆期未 接受查核,或屆期未改善 改善或拒絕、規避查核 者,得令其停止辦理。 者,得停止或終止委託辦 理訓練、繼續教育或甄試 一年。 | 一、本條刪除。 第十五條 本辦法發布前 已取得各級救護員資格 二、考量本次修正增列之 證明文件,且於效期屆滿 訓練內容,係參採現行 前已完成相當本辦法所 已實際講授之課程,爰 定之繼續教育課程者,得 無須本條規定。 分别向第四條第一項及 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機 關(構)或團體申請換發

證書。

	第十六條 本辦法發布	一、本條刪除。
	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二、本辦法已施行多年,無
	許可之救護員訓練機關	訂定過渡條文之必要。
	(構)或團體,屬於第四	
	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	
	項所定性質者,應於本辦	
	法發布日起三個月內,重	
	新申請許可。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	條次變更。
日施行。	日施行。	

### 附表一 初級救護員訓練課程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	正規定		Į	見行規定		說明
模組別	科目別	模組別	科目別	<u>內容</u>	時數	删除內容、時數欄位,俾留實務上 作業彈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另 定之。
模組一 基本概念	1.1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概論	模組一 基本概念	1.1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概論	台灣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的沿 革與展望	<u>1</u>	
(5 小時)		(5 小時)	2,12,1,1,1	緊急醫療救護的法規與運用	<u>1</u>	
	1.2 人體構造與		1.2 人體構造與	人體外觀與身體系統的簡介	<u>1</u>	
	生命徵象		生命徵象	生命徵象(意識或葛氏昏迷 指數、瞳孔、呼吸、脈搏、	<u>2</u>	
				膚色、血壓及體溫)的測量與		
				注意事項		
	1.3 緊急醫療救					一、新增科目。
	護職業安全					二、為強化救護技術員對自身職業 安全之了解與心理調適機制, 爰予新增。
模組二	2.1 成人心肺復	模組二	2.1 成人心肺復	人工呼吸道的置入與袋瓣罩	<u>3</u>	
基本生命急救	甦術	基本生命急救	甦術	<u> 甦醒球人工呼吸</u>		
術		祈		自動心臟電擊器的操作		
(4 小時)		(4 小時)		復甦通用流程之演練		
	2.2 清除呼吸道		2.2 異物 <u>哽塞</u> 及	異物哽塞的處置	<u>1</u>	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異物及小兒		小兒心肺復	各年龄層小兒心肺復甦術之		
bt /m 一	心肺復甦術	世仙一	建術 21 名式(北部海)	比較 in late /b(ABCD)	2	
模組三 病人評估	3.1 急症(非創傷) 病人評估	模組三 病人評估	3.1 急症(非創傷) 病人評估	初步評估(ABCD)	<u>2</u>	
(5 小時)	州八町伯	(5 小時)	州人矸石	二度評估(ABCD) 詢問病史		
	3.2 創傷病人評	,	3.2 創傷病人評	初步評估(ABCDE)	<u>2</u>	
	估		估	二度評估(從頭到腳、從前面		
				到後面的身體檢查)		
				詢問病史		

	3.3 通報與紀錄		3.3 通報與紀錄	無線電報告與救護紀錄表填	<u>1</u>	
12+ /	11 5 5 7 + 45	14+ /	41 = = 1 + 1=	<u> </u>	1	
模組四	4.1 氧氣治療與		4.1 氧氣治療與	-	<u>1</u>	
基本救護技術	抽吸	基本救護技術	抽吸	材的操作		
( <u>11</u> 小時)	4.2 <u>傷口清洗、</u> 止	(9 小時)	4.2 止血、包紮與	<u>紗布、繃帶、三角巾與固定</u>	<u>2</u>	為完善傷口處置流程,爰新增課程
	血、包紮與固		固定	器材(夾板等)的使用與操作		內容與增列模組別時數。
	定					
	4.3 頸椎減移及		4.3 頸椎固定	各種頸椎固定法的操作、頭	<u>2</u>	因應救護實務,新增頸椎減移之課
	固定、脫除安		<u>術</u> 、脫除安全	盔的去除及頸圈的使用		程與增列模組別時數。
	全帽及上頸		帽及上頸圈			
	圈					
	4.4 脊椎減移及		4.4 脊椎固定術	側躺或俯臥等翻成仰躺姿勢	2	因應救護實務,新增脊椎減移之課
	固定(翻身)及		(翻身)及上長	的操作、危急或非危急病人	_	程與增列模組別時數。
	上長背板		背板	上長背板的操作		
	4.5 傷患搬運		4.5 傷患搬運	徒手、搬運椅和長背板搬	<u>1</u>	
	110 100 100		1373722	運、上下擔架床與上下救護	<del>-</del>	
				車之操作		
	4.6 車內脫困		4.6 車內脫困	使用脱困器材(KED)解救與	<u>1</u>	
				脱困病人之操作		
模組五	5.1 危急病人之	模組五	5.1 危急病人之	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演	<u>2</u>	
半情境流程演	現場救護	半情境流程演	現場救護	   練		
練	5.2 非危急病人	練	5.2 非危急病人	非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	<u>2</u>	
(6 小時)	之現場救護	(6 小時)	之現場救護	演練	_	
, , ,,	5.3 轉送途中(救	• • • • • • • • • • • • • • • • • • • •	5.3 轉送途中(救	救護車內救護流程的模擬演	1	
	護車內)之救		護車內)之救	練	<del>-</del>	
	護		護	1012		
	5.4 到達醫院(下		5.4 到達醫院(下	到達醫院後救護流程的模擬	1	
	救護車)之救		救護車)之救		<u> </u>	
	救暖平/~ 救   護		救暖平/~ 救   護	<u>/寒吟</u>		
<b>岩加上</b>		描加工		山、仕去去中口签举日久亡	2	田庭弘祥安及日尚日亡史公而占
模組六	6.1 常見急症的	模組六	, / .	<u>端、休克或中風等常見急症</u> 中里次和分字体	<u>3</u>	因應救護實務及常見病患所需處
綜合(全情境	處置	綜合(全情境	處置	處置流程的演練		置,配合初級救護技術員得施行項
流程)演練		流程)演練			0	目增列,爰增列模組別時數。
( <u>21</u> 小時)	6.2 常見創傷的	(8 小時)	6.2 常見創傷的	車禍、溺水、灼燙傷、骨折	<u>3</u>	因應救護實務及常見傷患所需處

			T .			T
	處置		處置	或胸腹部創傷等常見創傷處		置,配合初級救護技術員得施行項
				置流程的演練		目增列,爰增列模組別時數。
	6.3 特殊病人與		6.3 特殊病人與	認識小兒、孕婦或老人等特	<u>1</u>	因應救護實務及孕婦產兆出現所需
	狀況		狀況	殊病人與常見狀況		處置,配合初級救護技術員得施行
						項目增列,爰增列模組別時數。
	6.4 大量傷病患		6.4 大量傷病患	大量傷病患的定義與檢傷分	<u>1</u>	
	與檢傷分類		與檢傷分類	類原則的簡介		
	6.5 野外緊急救					一、新增科目。
	護課程					二、緊急醫療救護法將野外地區救
						護訓練增定於第二十四條第三
						項,爰配合新增。
	6.6 傳染病防治					一、新增科目。
	及暴露後預					二、強化救護技術員對傳染病及自
	<u>防</u>					我防護之認識。
模組七	7.1 測試	模組七	7.1 測試	筆試與技術測驗	<u>3</u>	依據現行實務調整,以筆試(1小時)
( <u>4</u> 小時)		(3 小時)				及術科(3 小時)模式進行。
測試		測試				
總時數		總時數			<u>40</u>	
(56 小時)						

### 附表二 中級救護員訓練課程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工	E規定		到	見行規定		說明
模組別	科目別	模組別	科目別	內容	時數	删除內容、時數欄位,俾留實務上 作業彈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另 定之。
模組一 基本概念 ( <u>14</u> 小時)	1.1 台灣緊急醫 療救護體系 概論	模組一 基本概念 (12 小時)	1.1 台灣緊急醫療 救護體系概 論	台灣緊急醫療救護的發展史 與應有的規劃	<u>1</u>	
	1.2 緊急救護相關法律規範		1.2 緊急救護相關 法律規範	緊急救護相關的法律觀與應 有的作為	<u>1</u>	
	1.3 中級救護技 術員的角色 與職責		1.3 中級救護技術 員的角色與 職責	初中級救護技術員得施行之 救護範圍、應有的作為與壓 力調適	<u>2</u>	
	1.4 人體的構造		1.4 人體的構造	身體各區域和系統相關之基 本解剖	<u>4</u>	
	1.5 人體的生理		1.5 人體的生理	生命徵象與神經、呼吸及循 環相關的生理	<u>4</u>	
	1.6 緊急醫療救護職業安全					一、新增科目。 二、為強化救護技術員對自身職業 安全的了解與心理調適機制, 爰予新增。
模組二 緊急救護技術 ( <u>23</u> 小時)	2.1 基本生命急救術	模組二 緊急救護技術 (12 小時)	2.1 基本生命急救術	成人與小兒之心肺復甦術及 異物哽塞的處置	<u>2</u>	為確保中級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技能,爰增列模組別時數。
	2.2 呼吸與呼吸 道處置		2.2 呼吸與呼吸道 處置	抽吸、氧氣治療與辦罩甦醒 球人工呼吸 口咽、鼻咽人工呼吸道及喉 罩呼吸道的置入	<u>2</u>	為確保中級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技能,爰增列模組別時數。
	2.3 止血、包紮與固定		2.3 止血、包紮與 固定	<u>紗布、繃帶、三角巾與固定</u> 器材(夾板等)的使用與操作	2	
	2.4 頸椎 <u>減移及</u>		2.4 頸椎固定、脫	各種頸椎固定法的操作、頭	<u>1</u>	配合救護實務,爰新增頸椎減移課

	固定、脫除頭		除頭盔及上	<u>盔的去除及頸圈的使用</u>		程,並增列模組別時數。
	<b>盔及上頸圈</b>		頸圈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5 脊椎 減移及		2.5 脊椎固定術	側躺或俯臥等翻成仰躺姿勢	<u>1</u>	配合救護實務,爰新增脊椎減移課
	固定(翻身)		(翻身)及上長	的操作、危急或非危急病人		程,並增列模組別時數。
	及上長背板		背板	上長背板的操作		
	2.6 傷患搬運		2.6 傷患搬運	徒手、搬運椅和長背板搬	<u>1</u>	
				運、上下擔架床與上下救護		
				車之操作		
	2.7 車內脫困		2.7 車內脫困	使用脱困器材(KED)解救與	<u>1</u>	
				脱困病人之操作		
	2.8 建立周邊輸		2.8建立静脈管路	静脈管路建立、静脈滴注與	2	配合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
	液路徑及維			注射		第二款文字,修正為周邊輸液路徑。
	 持					
模組三	3.1 急症(非創傷)	模組三	3.1 急症(非創傷)	初步評估(ABCD)、二度評估	2	強化中級救護技術員於救護車內照
病人評估	病人評估及	病人評估	病人評估	(ABCD)與病史詢問	_	護急症病人之技能與自我防護。
(5 小時)	車內照護	(5 小時)				
	3.2 創傷病人評	, , ,	3.2 創傷病人評估	初步評估(ABCDE)、二度評	2	強化中級救護技術員於救護車內照
	估及車內照			估(從頭到腳、從前面到後面	_	護非創傷病人之技能與自我防護。
	護			的身體檢查)與病史詢問		
	3.3 通訊與紀錄		3.3 通訊與紀錄	無線電報告與救護紀錄表填	<u>1</u>	
				寫	_	
模組四	4.1 到院前心臟	模組四	4.1 到院前心臟停	現場或救護車上心臟停止病	2	
常見急症的評	停止病人	常見急症的評	止病人	人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del>_</del>	
估、處置與情	4.2 意識不清	估、處置與情	4.2 意識不清	神經急症(中風等)或系統性	2	
境操作	3 3 3 4 7 77	境操作	13-13-131	急症引起意識改變等相關症	_	
( <u>24</u> 小時)		(22 小時)		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u> </u>	4.3 呼吸困難	( 1 1)	4.3 呼吸困難	胸腔急症(氣喘、肺炎等)或	2	鑑於此科目別為中級救護技術員操
			1.3 人及日本	其他系統引起呼吸不適、困	<u>=</u>	作重點,酌增模組別時數。
				<u>其色永続升起了及不過 图</u> 難等相關症候的評估、處置		TF 至為 607自然 20 列 列 数
				與情境操作		
	4.4 低血壓、休克		4.4 低血壓、休克	因低血容量(出血、脫水等)	2	鑑於此科目別為中級救護技術員操
	T.T 似些/全、作兄		1.7 似些座、作兄	或其他系統急症引起暈倒、	<u>4</u>	<ul><li>鑑於此行日別為下級級護投酬員採 作重點,酌增模組別時數。</li></ul>
						17 主加 7 时间积2011 时数 *
				虚脱或休克相關症候的評		

				儿 声明的基位设备		
				<u>估、處置與情境操作</u>	_	
	4.5 胸痛、心悸		4.5 胸痛、心悸	心臟急症相關症候的評估、	<u>2</u>	
				處置與情境操作		
	4.6 發燒、低體溫		4.6 發燒、低體溫	各種感染、敗血症等相關症	<u>2</u>	
				候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4.7 腹部急症		4.7 腹部急症	腹部急症相關症候的評估、	2	
				處置與情境操作		
	4.8 糖尿病相關		4.8 糖尿病相關急	糖尿病相關症候的評估、處	2	
	急症		症	置與情境操作		
	4.9 藥物過量與		4.9 藥物過量與中	藥物過量與中毒病人的評	2	
	中毒		毒		_	
	4.10 傳染病的預		4.10 傳染病的預	法定及新興傳染病的通報、	2	強化中級救護技術員對於傳染病通
	防與控制		防與控制	預防與控制	_	報與自我防護之認識。
			4.11 其他急症	其他急症相關症候的評估、	2	因科目內容不清楚,爰予刪除。
			7,11=7,2	處置與情境操作	_	
模組五	5.1 創傷總論	模組五	5.1 創傷總論	創傷病人處置通用流程與轉	<u>2</u>	
常見創傷的評	72412413	常見創傷的評	72, 13, 110	送系統的運作	_	
估、處置與情	5.2 到院前心臟		5.2 到院前心臟停	現場心臟停止之創傷病人的	2	
境操作	停止之創傷	境操作	止之創傷患	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_	
(24 小時)	患者	(24 小時)	者	三十二 次五八		
(= : , , , ,	5.3 出血與休克	(= : 🚺 1)	5.3 出血與休克	創傷導致外出血、內出血或	2	
			5.5 出二八十九	休克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	=	
				作		
	5.4 傷口基本處		5.4傷口基本處置	<u></u> 傷口的評估、處置與模擬操	<u>1</u>	
	置		5.1 杨 - 巫 - 灰 直	作	<u> </u>	
	5.5 灼燙傷		5.5 灼燙傷	<u>                                    </u>	<u>2</u>	
	J.J 内页面		J.J 科英汤	境操作	<u>2</u>	
	5.6 頭部創傷		5.6 頭部創傷	<u>現採作</u> 頭部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	2	
	リリリ 興可別 物		リリリ 明 印 別 伤	· 現部間傷的計估、處直與個 境操作	_	
	57 弦 工 5.1 冶		57		1	
	5.7 顏面創傷		5.7 顏面創傷	顏面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	<u>1</u>	
				境操作	2	
	5.8 眼耳鼻喉急		5.8 眼耳鼻喉急症	眼耳鼻喉急症與創傷評估、	<u>2</u>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5 1 1/5	ち 四 か は pt 10 ル		
	症與創傷		與創傷	處置與情境操作		
	5.9 脊椎創傷		5.9 脊椎創傷	<u>脊椎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u>	<u>2</u>	
				<u>境操作</u>		
	5.10 胸部創傷		5.10 胸部創傷	胸部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	<u>2</u>	
				<u>境操作</u>		
	5.11 腹部創傷		5.11 腹部創傷	腹部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	<u>2</u>	
				<u>境操作</u>		
	5.12 肢體創傷		5.12 肢體創傷	肢體創傷的評估、處置與情	<u>2</u>	
				境操作		
	5.13 多重性或重		5.13 多重性或重	多重性或重大創傷的評估、	<u>2</u>	
	大創傷		大創傷	處置與情境操作		
模組六	6.1 小兒	模組六	6.1 小兒	不同年齡層小兒急症與創傷	<u>2</u>	
特殊病人及狀		特殊病人及狀		的評估、處置與情境操作		
況的評估、處	6.2 孕婦	況的評估、處	6.2 孕婦	妊娠急症與創傷的評估、處	<u>2</u>	
置與情境操作		置與情境操作		置與情境操作		
(22 小時)	6.3 老人	(22 小時)	6.3 老人	老人急症與創傷的評估、處	<u>2</u>	
				置與情境操作		
	6.4 精神疾病患		6.4 精神疾病患者	精神疾病患者的評估、處	<u>2</u>	
	者			置、情境操作與相關法規(精		
				神衛生法等)		
	6.5 環境急症與		6.5 環境急症與野	溺水與潛水急症的評估、處	<u>1</u>	緊急醫療救護法將野外地區救護訓
	野外緊急救		外醫學(8 小	置與情境操作		練增訂於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爰配
	護		時)	冷熱急症的評估、處置與情	<u>1</u>	合修正。
				<u>境操作</u>		
				高山疾病的評估、處置與情	<u>1</u>	
				境操作		
				動物螫咬傷處理	<u>1</u>	
				電傷害的評估、處置與情境	<u>1</u>	
				操作		
				一氧化碳、沼氣、氣氣、氨	<u>1</u>	
				<b>氣等中毒的評估、處置與情</b>		
				<u>境操作</u>		

				,		
				有毒海洋生物螯咬傷的評	<u>1</u>	
				<u>估、處置與情境操作</u>		
				植物中毒的評估、處置與情	<u>1</u>	
				<u>境操作</u>		
	6.6 空中救護		6.6 空中救護	空中救護之概論、現況與相	<u>1</u>	
				關法規		
	6.7 病人的轉		6.7 病人的轉送、	病人轉送、轉診或轉院的法	<u>2</u>	
	送、轉診或轉		轉診或轉院	規、應有的作為與情境操作		
	院					
	6.8 核生化災難		6.8核生化災難概	核生化災難的介紹	<u>1</u>	
	概論		論			
	6.9 大量傷患與		6.9 大量傷患與檢	大量傷患定義、檢傷分類原	<u>2</u>	
	檢傷分類概		傷分類概論	則與課堂模擬演練		
	論					
模組七	7.1 綜合演練	模組七	7.1 綜合演練	各種急症與創傷的情境演練	<u>24</u>	綜合演練有助於中級救護技術員將
綜合演練		綜合演練		與複習		學理與實務進行結合,進而提升院
( <u>75</u> 小時)		(32 小時)				前救護品質與處置完整性,爰增列
						模組別時數。
	7.2 核生化災難		7.2 核生化災難演	核生化災難課堂模擬演練或	<u>4</u>	
	演練		練	實地模擬演習		
	7.3 大量傷患與		7.3 大量傷患與檢	大量傷患與檢傷分類實地模	<u>4</u>	
	檢傷分類演		傷分類演練	擬演習		
	練					
模組八	8.1 醫院實習	模組八	8.1 醫院實習	<b>需完成檢核表規定件數</b>	<u>48</u>	
實習與測試	8.2 救護車出勤	實習與測試	8.2 救護車出勤實	需完成檢核表規定件數	<u>96</u>	
( <u>149</u> 小時)	實習	(151 小時)	習			
	8.3 測試		8.3 測試	期中(實習前)筆試與技術測	<u>3</u>	依現行實務調整時數。
				<u>驗</u>		
				期末筆試與技術測驗	<u>4</u>	依現行實務調整時數。
總時數		總時數			<u>280</u>	
(336 小時)						

### 附表三 高級救護員訓練課程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	正規定					說明
模組別	科目別	模組別	科目別	內容	時數	删除內容、時數欄位,俾留實務上 作業彈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另 定之。
模組一 基本概念 ( <u>60</u> 小時)	1.1_台灣地區緊急 醫療救護系統 概論	模組一 基本概念 (58 小時)	台灣地區緊急醫療救護系統概論	台灣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的 過去、現在與未來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的國際 觀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台灣應 有的規劃	<u>2</u>	與初級、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課程基準統一體例,本表科目別均加上序號。
	1.2 救護技術員的 角色與責任		救護技術員的角 色與責任	高級救護技術員得施行之 救護範圍與應有的緊急救 護作為	2	
	1.3 救護技術員的 道德倫理規範		救護技術員的道 德倫理規範	救護技術員的道德倫理規 <u>範</u>	<u>2</u>	
	1.4 緊急醫療救護 相關法律規範		緊急醫療救護相關法律規範	緊急醫療救護相關的法律 觀 緊急醫療救護可能的糾紛 與相關處理原則	2	
	1.5_人體基本解剖 生理學		人體基本解剖生 理學	身體各區域構造和身體系統之基本解剖及生理學	<u>20</u>	
	1.6 緊急救護藥理 學		緊急救護藥理學	急救用藥品之概論 給藥途徑及影響作用 常見急救藥物介紹 急救現場給藥的方式及原 則	<u>20</u>	
	1.7 周邊輸液路徑 與藥物給予		靜脈路徑與藥物 給予	急救用藥物的使用方式	<u>2</u>	配合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修正為周邊輸液路徑。
	1.8 静脈注射與周		静脈注射(操作)	靜脈管路的建立、靜脈滴注	<u>2</u>	納入邊輸液路徑建立,以臻完備。

	邊輸液路徑建			與注射		
	立(操作)			71-71		
	1.9 疾病與事故傷		疾病與事故傷害		<u>2</u>	
	害預防		· 預防		<u>=</u>	
	1.10 緊急醫療救護		緊急醫療救護系		4	酌修文字。
	系統與生存		· 統與生存之鍊		<u></u>	的形文子
	之鏈		<b></b>			
	1.11 緊急醫療救護					一、新增課程
	職業安全					二、為強化救護技術員對自身職
	概未安生					一、
世仙一	○ 1 · 本· 四 名 从 lon → 人	bt /m -	TO TO A H LOT IN	at at 2 h lun 2h	4	制,爰予新增。
模組二	2.1 呼吸系統概論	模組二	呼吸系統概論	呼吸系統概論	<u>4</u>	
呼吸道	<u>2.2</u> 呼吸道處置	呼吸道	呼吸道處置	抽吸、氧氣治療與辦罩甦醒	<u>4</u>	
(20 小時)		(20 小時)		球人工呼吸、口咽、鼻咽人		
				工呼吸道及喉罩呼吸道的		
				置入		
	<u>2.3</u> 氣管插管(含操		氣管插管(含操	各式氣管插管方式與原理	<u>8</u>	
	作)		作)	及操作		
	<u>2.4</u> 氧氣治療(含操		氧氣治療(含操	各種給氧方式與原理及操	<u>4</u>	
	作)		作)	<u>作</u>		
模組三	<u>3.1</u> 病史的詢問(含	模組三	病史的詢問(含操	病史詢問(SAMPLE)及操作	<u>8</u>	
病患評估	操作)	病患評估	作)	<u>方式</u>		
(56 小時)	3.2 理學檢查的技	(56 小時)	理學檢查的技巧		<u>16</u>	
	巧(含操作)		(含操作)			
	3.3 病患評估總論		病患評估總論(初	初步評估-生命徵象	<u>20</u>	
	(初級/次級/其		級/次級/其它步	病患次及評估-『病史』與『二		
	它步驟)		驟)	度評估』		
	3.4 創傷病患評估		創傷病患評估	創傷病患的初級及次級評	<u>8</u>	
				<u>估</u>		
	3.5 嬰幼兒及老年		嬰幼兒及老年人	<del></del>	<u>4</u>	
	人評估		評估	估		
模組四	4.1 創傷總論/創傷	模組四	創傷總論/創傷機	<u>創</u> 傷機轉概論、病人處置原	<u>4</u>	
創傷	機轉	創傷	轉	則及通用流程、轉送系統的		

(80 小時)		(80 小時)		運作		
(00 1 1)	<u>4.2</u> 頭部創傷及顏	(00 1 1)	頭部創傷及顏面	頭、頸部創傷概論、處置原	<u>8</u>	
	面創傷		創傷	則與情境操作	_	
	4.3 簡易 X 光片與		簡易 X 光片與電	創傷病患之簡易X光片及電	<u>4</u>	
	電腦斷層判讀		腦斷層判讀	腦斷層判讀及討論	<u> </u>	
	4.4 胸廓創傷		胸廓創傷	胸部創傷概論、處置原則與	8	
			4 4 4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情境操作	<del>-</del>	
	4.5 腹部外傷		腹部外傷	腹部創傷概論、處置原則與	8	
	<u></u>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情境操作	<u>-</u>	
	4.6 脊椎及四肢外		脊椎及四肢外傷	肢體創傷概論、處置原則與	<u>4</u>	
	傷			情境操作	_	
	4.7 出血與休克的		出血與休克的種	創傷導致外出血、內出血或	16	
	種類與處置		類與處置	休克概論、處置原則與情境		
				操作		
	4.8 多重外傷		多重外傷	<del></del> 多重性或重大創傷概論、處	<u>4</u>	
	, , , ,			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del>_</del>	
	4.9 肌肉骨骼系統		肌肉骨骼系統外	<u> </u>	<u>4</u>	
	外傷		傷	情境操作		
	4.10 燒燙傷與軟組		燒燙傷與軟組織	灼燙傷與軟組織傷害概	<u>4</u>	
	織傷害		傷害	論、處置原則與情境操作		
	<u>4.11 PHTLS</u> 相關		ETTC 相關訓練	參加醫院辦理的急診外傷	<u>16</u>	救護技術員主要處置傷患範圍為
	訓練課		課程	訓練課程		到院前,故到院前創傷救命術課程
						(PHTLS)更適合高級救護員學
						習,且國內已有很多機關(構)可辦
						理相關課程,爰將原科目 ETTC(急
						診外傷訓練課程)修正為 PHTLS。
模組五	<u>5.1</u> 呼吸系統急症	模組五	呼吸系統急症	呼吸系統急症概論、處置原	<u>20</u>	
非創傷		非創傷		則與情境操作		
(118 小時)	<u>5.2</u> 心電圖學	(118 小時)	心電圖學	各種心電圖概論	<u>20</u>	
	5.3心血管系統急		心血管系統急症	心血管系統急症概論、處置	<u>26</u>	
	症			原則與情境操作		
	5.4 神經學急症(含		神經學急症(含急	神經系統急症概論、處置原	<u>8</u>	
	急性腦中風)		性腦中風)	則與情境操作		

			1 . 1	.1		1
	5.5 消化系統急症		消化系統急症	消化系統急症概論、處置原	<u>4</u>	
				則與情境操作		
	5.6 泌尿系統急症		泌尿系統急症	泌尿系統急症概論、處置原	<u>4</u>	
				則與情境操作		
	5.7 內分泌系統相		內分泌系統相關	內分泌系統急症概論、處置	<u>4</u>	
	關急症		急症	原則與情境操作		
	5.8 過敏及過敏性		過敏及過敏性休	過敏病症之概論、處置原則	<u>4</u>	
	休克		克	與情境操作		
	5.9 血液急症與輸		血液急症與輸血	血液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	<u>4</u>	
	血醫學		醫學	情境操作		
	<u>5.10</u> 感染症 <u>、</u> 傳染		感染症及傳染病	感染科急症概論、處置原則	<u>4</u>	強化高級救護技術員對於傳染病
	病 <u>防治及曝</u>		病患評估及處置	與情境操作		與防疫體系之認知、自我防護與曝
	露後預防性					露後預防性處理之內容。
	處理					
	5.11 發燒病患的評		發燒病患的評估	發燒病患處置原則與情境	<u>4</u>	
	估與處置		與處置	操作		
	<u>5.12</u> ACLS 課程		ACLS 課程	參加醫院辦理的高級心臟	<u>16</u>	
				救命術訓練課程		
模組六	6.1 新生兒及小兒	模組六	新生兒及小兒急	小兒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	<u>8</u>	
特殊病患與狀	急症	特殊病患與狀	症	<u>情境操作</u>		
況	<u>6.2</u> 婦產急症	況	婦產急症	婦產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	<u>4</u>	
(36 小時)		(36 小時)		情境操作		
	<u>6.3</u> 老人急症		老人急症	老人急症概論、處置原則與	<u>4</u>	
				情境操作		
	6.4 行為與精神急		行為與精神急症	精神及行為急症概論、處置	<u>4</u>	
	症			原則與情境操作		
	<u>6.5</u> APLS 相關訓		APLS 相關訓練	参加醫院辦理的小兒高級	<u>16</u>	
	練課程		課程	救命術訓練課程		
模組七	7.1 毒物學	模組七				一、新增課程。
災難應變及其		災難應變及其				二、鑑於現行緊急救護勤務需要。
他特殊演練課		他特殊演練課	環境急症	環境醫學概論與救護	<u>4</u>	併入野外醫學,因內容多有重覆
程		程				(高山症、減壓症、冷熱急症毒蛇
( <u>64</u> 小時)		(50 小時)				等)。

	7.2野外醫學與環境急症		野外醫學	野外醫學概論與救護	4	一、緊急醫療救護法將野外地區 救護訓練增訂於第二十四條 第三項,爰配合新增。 二、考量環境急症內容與毒物學 (毒蛇咬傷等)、野外醫學多 有重疊,且已新增毒物學提高 野外醫學時數,故併入環境急 症訓練時數。
	7.3 大量傷患與檢 傷分類		大量傷患與檢傷 分類	大量傷病患救護與綜合演 練(演習)	<u>8</u>	
	7.4 災難醫療訓練 課程		災難醫療訓練課程	天然與人為災害之救護訓練課程(含演練)	<u>8</u>	
	7.5 危害物質應變 之 HAZMAT 程序		危害物質應變之 HAZMAT 程序	輻射災害概論與綜合演練	<u>8</u>	
	7.6 核生化災難演練		核生化災難演練	核生化災害概論與綜合演練	<u>8</u>	
	7.7 台灣地區空中 救護體系		台灣地區空中救 護體系	空中救護之概論、現況與相 關法規	<u>6</u>	
	7.8 緊急醫療救護 的品質管理		緊急醫療救護的 品質管理	緊急醫療救護品質管制的 原則與指標	<u>4</u>	
	7.9 緊急醫療救護教學技巧					一、新增課程。 二、高級救護技術員協助初級、中 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之進 行,爰予新增。
	7.10 救護技術員的 科學思考基 礎					一、新增課程。 二、國外(美、日)高級救護技術員 教育納入相關科目,著重以實 證科學為基礎之到院前救 護,爰予新增。
模組八綜合演練	8.1 創傷課程綜合 演練	模組八 綜合演練	創傷課程綜合演練	<u>所有創傷救護技術綜合演</u> 練	<u>22</u>	
(126 小時)	8.2 非創傷課程綜	(46 小時)	非創傷課程綜合	所有非創傷救護技術綜合	<u>24</u>	

	合演練		演練	演練		
	8.3 派遣學識與技					自「綜合演練及救護指揮中心實
	巧					習」一項拆分。
醫院急診實習	急診學識與技巧	醫院急診實習	急診學識與技巧	緊急醫療與緊急救護的學	<u>480</u>	
( <u>480 小時)</u>				識與技巧		
救護車實習	現場緊急醫療救	救護車實習	現場緊急醫療救	現場及救護車內的緊急救	<u>240</u>	
( <u>240 小時)</u>	護		護	護		
救護指揮中 <u>心</u>	緊急事件之救護	綜合演練及救	綜合演練	緊狀況情境演練與復習	<u>88</u>	一、本科目別與模組八綜合演練
實習(8 小時)	派遣	護指揮中實習	派遣學識與技巧	急醫療救護的派遣學識與		文字重疊,容易造成各縣市核
				<u>技巧</u>		銷經費時誤解,故拆分派遣學
				緊急醫療救護之通訊技巧		識與技巧至模組八,獨立救護
				與演練		指揮中心實習,並新增緊急事
						件之救護派遣科目別。
						二、修正漏字。
綜合演練及測		綜合演練及測		期末筆試與技術測驗	<u>8</u>	
試(8 小時)		試				
總時數		總時數			1280	
(1296 小時)		<b></b>				

### 附表四 救護技術員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資格及課程審查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說明
附表四		救護	<b>美技術員</b>	幾關、機構、	法人或團體資格	及課程審查	查表					一、 <u>本表新增。</u> 二、配合本辦法
												修正條文第 四條第二項
	機關	1. 依法設立、具 有關防致之之 獨。 關。 是. 任務職掌襲 急醫療救護相	相關組織法規。	1.以下師資需第 合本規規定 係之規課程 人 1、護 展 題 所 選 EMT-P之	1.課程內容及時數應符 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 (訓練時數達 56 小 時)、第七條第一項第 一款之規定(繼續教育 達 24 小時以上,且其 中 12 小時以上為模組	擁有或租賃可容納 40-60人之 教學場所。	1.機關 機 機 人 體 物 50% 訓 練 器 記 線 表 影 物 彩 之 影 系 之 彩 之 彩 之 彩 之 彩 之 彩 之 彩 之 彩 之 彩 之 彩 之	1. 訓練成本估算表		1.機關構人團處機法		規定新增, 俾利實務審查作業。
初級救護技術員	機構	一般級以上急救 責任醫院。	1. 開業。 2. 相關定明 證明。	資格。 3.師資 50%以上 應為內聘師 資,且為醫 師、護理人員	二、四及六之科目)。 2.課程師生比不得低於 以下所規定比率:「技 術操作教師:學生」為 「1:15」		材備量。標子	2. 預計收取費		受學個資之料保		
EMT-1	法人、團體	1. 急關或法理完 主療人部。或之應第 主療人部。或之應第 之本人事分員法。 之應第 之之應第 之之應第 之之應第 之之 於 之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1. 立證理事/ 室明事/ 董會冊組章 3. 組章	或 EMT-P。 4.外聘師資需提 供該機關(構) 同意文件。	辦理訓練課程之師資: 至少8人(以45名學員 為標準,師資人數之增 減依學員數進行等比例 之調整),且EMT-2擔 任師資比例不得超過 30%。		需提供訓練 2.提供訓 之材 之材 設施 。	用金額退費機制。		密施纸與統作2.機關構、、		
	機關	1. 依法設立、具 有關防文之 獨立。 關。 單字 是 醫療 養 養 養 養 之 之 機 之 之 機 以 之 之 機 以 之 之 機 。 之 。 之 。 之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相關組織法規。	1.以下師資需符 合本辦法第。 條之規定。 2.應設課程負需為 醫療指導醫 師。	1.課程內容及時數應符 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 (訓練時數達336小 時)、第七條第一項第 二款之規定(繼續教育 達72小時以上,且其 中36小時以上為模組	擁有可容納 40-60 人之 教學場所 (至少1 至外縣 理得租賃)。	1.機關 機 機 法 関 療 機 大 體 擁 之 之 統 会 器 類 之 之 。 之 、 、 、 、 、 、 、 、 、 、 、 、 、 、 、 、	1. 線成本估算表	1. 應急任同「實之 提救醫意醫習證 供責院 院」明	人團未合項良訴		
中級救護技術員	機構	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	1. 開業 執關 2. 相關 證明	3.師資應由醫 師、護理人員 或 EMT-P 擔 任。 4.內聘師資應佔	二、四、五及七之科 目)。 2.課程師生比不得低於 以下所規定比率: (1)「技術操作教師:		材備量合課程	2. 預計收取費	文件。 2. 應提防 消 同 下 救	違規紀。		
EMT-2	法人、團體	1. 急醫之 急醫之本人事。 為醫之本人事。 為醫之本人事。 。 之 整 一 等 是 等 人 部 。 、 、 、 、 、 、 、 、 、 、 、 、 、 、 、 、 、 、	1. 立證理事事名組章相證 案明 、會冊織程關明 3. 查 。 4. 證	全部師資 50% 以上。 5.外聘師資需提 供該機關(構) 同意文件。	學生」為「1:15」 (2)「醫院實習教師: 學生」為「1:10」 (3)「救護車實習教 師:學生」為「1: 5」		需提供訓練 之.提訓練 之.材施 設施。	3. 3.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車實 之文 文 件 。			

機	刷	成辦定急執療任師。與護 應第並專且導部職療 等以且科擔醫會掌 中 力 一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文件。相關組織法規。	1.以下師資需符 合本辦法第八 條之規定。	1.課程內容及時數應符 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 (訓練時數達 1296 小	擁有可容納 40-60 人之 教學場所	1.機關、機構、法法	1. 訓練成本	1. 應提供 級急	
高級救 護技術 員 EMT-P 機		關。  1. 中度級以上急。 級任醫院為。 2. 醫院院以上。	1. 開執相評 。 2. 評點 (明 明	2.應以 1.應該 1.所導 1.應該 1.所導 1.應該 1.所導 1.應該 1.所導 1.應該 1.所等 1.應該 1.所等 1.的等	時主條(繼年 等一項教主 等)、之, 中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生	(處,實質)。	團擁練與備量合課需提程之耗設體有器設,應操程求供訓適材施	本估算表預計收取費用金額退費機制。	救醫且至有醫導之「實證件應設救縣防意護勤習證件責院該少1療醫同醫習明。提有隊市局「車實」明。任,院擁名指師意院」文 供高之消同救出 之文	
塵	贈	不允許開放申 請。								

★甲請 EMI-P 訓練許可通過,得辦理 EMT-1、2、P 訓練或繼續教育;申請 EMT-2 訓練許可通過,得辦理 EMT-1、2 訓練或繼續教育 ★內聘師資:機關、機構有僱(聘)用關係;法人、團體以該法人、團體成員為限。

★除上述項目標準外,本部可就該機關(構)或團體是否有依照法規辦理與辦理之品質成效,作為下次同意許可之考量。

## 附表四 修正對照表

	鱼	<b>修正規定</b>	說明
附表 <u>五</u> 初級救護技術員證 8 56/2	書格式( <u>單</u> 面) <分		一、表次變更。 二、修正規格為 8.56cm*5.398cm,符合 ISO 7810 ID1 證照 國際標準。
初級救護技術員證書 EMT-1 License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原發證日期	相		三、效期內證書即為有效,爰刪除贅字「合格」。 四、為提升有效證書之辨識度,新增「有效日期」欄位, 並刪除背面繼續教育訓練紀錄欄,效期屆止前,可由 發給證書單位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建置之資料庫查詢 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時數,時數達標即可展延, 延長有效日期三年,並發給新證書。
訓 練 單 位	發證單·		
附表四 初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格 一一一一8.5 公分一 初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 EMT-1 License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發證日期 補證日期	玄(正面)	展 孫 敬 期	

## 附表五 修正對照表

修	<b>修正規定</b>	說明
附表 <u>六</u> 中級救護技術員證書格式(單面)		一、表次變更。 二、修正規格為 8.56cm*5.398cm, 符合 ISO 7810 ID1 證照
		國際標準。
中級救護技術員證書 EMT-2 License		三、效期內證書即為有效,爰刪除贅字「合格」。四、為提升有效證書之辨識度,新增「有效日期」欄位,
姓 名 身分 證 相片		並刪除背面繼續教育訓練紀錄欄,效期屆止前,可由 發給證書單位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建置之資料庫查詢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5.398	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時數,時數達標即可展延,
原發證日期	<u>公</u> <u>分</u>	延長有效日期三年,並發給新證書。
有 效 日 期		
補證日期	/s. 38b	
訓練單位 發證單位		
附表五		
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格式(正面) 8.5 公分	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格式(背面) 	
     中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		
EMT-2 License	<b>数記</b>	
H     H   J   H   J   J   H   J   J	訓練合格 2. 4.	
身分證 公 分	武記 展延效期	
松一編號	備註:於證書效期屆止前三年內,完成繼續教育課 程者,得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請領繼續教育	
原發證日期	證明,分別向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四條第 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機關(構)或團	
部練單位 毅證單位 翻記	體申請各該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之展延,其	
	◇◇406×50×0×4866 □>>0×51/5 □十	

## 附表六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說明			
附表 <u>七</u>				一、表次變更。			
高級救護技術員證 <u>8.562</u>			<del>-</del>	二、修正規格為 8.56cm*5.398cm, 符合 ISO 7810 ID1 證照 國際標準。			
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 EMT-P License				三、效期內證書即為有效,爰刪除贅字「合格」。四、為提升有效證書之辨識度,新增「有效日期」欄位,			
姓名				並刪除背面繼續教育訓練紀錄欄,效期屆止前,可由 發給證書單位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建置之資料庫查詢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相片	5.398	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時數,時數達標即可展延,			
原發證日期			<u>公</u> <u>分</u>	延長有效日期三年,並發給新證書。			
有效日期			<u> </u>				
補證日期							
訓練單位	<del></del>	單位戳記					
		現行規定	<u> </u>				
附表六							
高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		高級技	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格式(背面) 。				
8.5 公分-			 繼續教育訓練紀錄欄				
高級救護技術員合格證書 EMT-P License		訓練名 数調	合格 1. 3. 記				
		展延	<b>数期</b>				
姓名	相片	訓練者   5.5   数調					
身分證		公 展延	数期   対象   対象   対象   対象   対象   対象   対象   対				
統一編號	-	I NHAT .	程者・得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請領繼續教育				
原發證日期			證明,分別向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第四條第 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機關(構)或團				
補證日期	<b>發證單位戳記</b>		體申請各該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之展延,其				
訓練單位			<b>效期展延依原發證日期延長三年。</b>				

## 附表七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3	現行規定			說明
(刪除)	附表数	<b>世</b> 護員級別	一、 <u>本表刪除。</u> 二、配合資料庫登錄,無						
	序	姓名	性別 學歷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地址	原發證日期 (年月日)	訓練註記	須造冊備查,爰刪除
					(M) E-mail address:				本表。
					(M) E-mail address:				
					(M) E-mail address:				
					(M) E-mail address:				
					(M)				
					E-mail address: (M)				
					E-mail address:				
					(M) E-mail address:				